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12号

罪犯李忠强，男，198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5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被告人李忠强未提出上诉。于2011年9月1日送至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264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33年7月11日止；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云01刑更35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8）云01刑更46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云01刑更391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该犯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31年3月11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改造态度端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文化素质；参加技术学习，提高生产劳动技能。参加文娱活动，积极融入监区文化改造环境，学习中华传统文化，参与监区文化建设，依托罪犯“文化活动小组”配合监狱民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忠强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忠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强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